

憲法類編

第二十六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二卷 財產 初葉

第三卷 財產所有諸法

讓渡 十三、

賣買 同、

地代店賃 三十二、

國人雇入 同、

外國人雇入 同、

貸借 四十五、

7保17

950
26

和装本



門ワ保17
號950
卷26

會同

憲法類編第二十六目錄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二卷 財產

自第一至第二 德川家臣郭中屋敷被召上并諸藩郭内外ニ屋敷被下等ノ事

自第三至第八 萬石以上以下拜領地拜借地等願方并朱引内
外家作辻番所行倒人取計方及上地跡妄ニ開市不相成等ノ事

附 刑部省ヨリ東京府へ問合

第九 空地ヲ開墾シ持地へ切添作り取隠地等無之様可致ノ事

第十 屋敷成并田畑共勝手作被差許ノ事

憲法類編 第二十六目錄

- 第十一 人民所有地諸省入用タリ上地不被仰付ノ事
- 第十二 北海道拜借地ヲ沽券地ニ被成下等ノ事
- 第十三 斃牛馬外獸類共持主勝手ニ致スヘキノ事
- 第十四 古器物類保全可致ノ事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三卷 財産所有諸法

○讓渡 ○賣買

- 第一 身分違ノモノ町村ノ地面買取方ノ事
- 第二 地券發行地租收納規則
- 自第三至第十八 地所永代賣買被差許及賣買并讓渡ノ分地

券渡方等ノ事

- 第十九 官林御拂下規則并札雛形ノ事
- 第二十 諸藩外國ヨリ船艦買入方ノ事
- 第廿一 外國人へ地所賣渡并書入等致ス可サルノ事
- 第廿二 北海道土地賣貸規則
- 地代店賃 ○國人雇入 ○外國人雇入
- 自第廿三至第廿四 鐵砲洲居留地内外地所家作外國人へ貸渡ヲ禁不禁ノ事
- 自第廿五至第廿六 諸官諸藩ニテ外國人雇入方ノ事
- 自第廿七至第三十一 外國人雇入方心得書并雇入ノ節免狀ヲ受約定書檢査ヲ可經等ノ事

附 現今雇入外國人取調雛形ノ事

第三十二 外國人給料新貨ヲ以可取極ノ事

第三十三 甲省雇入外國人乙省へ給料増雇替不相成ノ事

自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 外國教師雇入條約規則書并雇入ノ節

免狀渡方ノ事

附 文部省ヨリ諸省へ回達

自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二 雇入方等ノ事

第四十三 地代店賃并諸奉公諸職人等給金雇料相對取極勝手ノ事

○貸借

自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 宮華族其他名目貸附金ノ事

第四十八 郷印證文取之貸附金銀ノ事

第四十九 貸金銀利足定制指止ノ等ノ事

第五十 舊幕府ノ節馬食町其外貸附金棄捐ノ事

自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 諸官府藩縣ニテ外國ヨリ金銀借用被止
及從前外債御取調ノ事

自第五十五至第六十六 舊諸藩負債并貸金穀取調及ヒ公債證券
典賣被止偽ノ証書取捨ノ者御所置等ノ事

第六十七 舊諸藩債家名新立以前等ノ分公債ニ不相立ノ事

自... 德川家臣郭中屋敷被召上并諸藩郭内外ニ屋敷被
下等ノ事
第一 戊辰八月 日御布告
一 郭中屋敷ハ家作共被召上候事
一 郭外屋敷地ハ被召上家作之儀ハ出格御慈惠之思召ヲ以
被下候事
一 大小藩共郭内ニテ屋敷壹ヶ所宛
一 郭外ハ拾萬石以上ニテ所萬石迄壹ヶ所宛

憲法類編第二十六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二卷 財産

○德川家臣郭中屋敷被召上并諸藩郭内外ニ屋敷被
下等ノ事

第一 戊辰八月 日御布告

- 一 郭中屋敷ハ家作共被召上候事
- 一 郭外屋敷地ハ被召上家作之儀ハ出格御慈惠之思召ヲ以
被下候事
- 一 大小藩共郭内ニテ屋敷壹ヶ所宛
- 一 郭外ハ拾萬石以上ニテ所萬石迄壹ヶ所宛

一 萬石以下千石迄郭内ニテ壹ヶ所宛
一 千石以下都而郭内外ニテ壹ヶ所宛

右改而此度被下候事

但本文之趣若差支等有之候向ハ其旨可申立尤委細之儀
ハ屋敷改掛へ可被問合候

一 郭内ト相唱候場所本町通西北之方ヲ限候旨最前申達置
候處東之方兩國川筋南之方芝口新橋川筋ヲ限郭内ニ准
候事

第二 戊辰九月廿三日御布告

一 郭中屋敷ハ家作トモ被召上候事

一 郭外屋敷地ハ被召上家作ノ儀ハ出格御慈悲之思食ヲ以

被下候事

右先達テ相觸候内書面ニ廉ハ徳川家臣へ申達シ候儀ニテ
列藩關係無之候ニ付為心得尚相達置候事

○萬石以上以下拜領地拜借地等願方并朱引内外家
作辻番所行倒人取計方及上地跡妄ニ開市不相成
等ノ事

第三 戊辰十一月 日

屋敷拜領並拜借等ノ儀以來萬石以上ハ辦事萬石以下ハ東
京府へ可願出事

但中下太夫上士及行政官支配同附ノ面々ハ觸頭ヲ以可
願出事

第四 己巳二月十九日御布告

東京中東ハ本所扇橋川筋ヲ限リ西ハ麻布赤坂四ツ谷市々
谷牛込ヲ限リ南ハ品川縣境ヨリ高輪町裏通リ白銀臺町二
町目麻布本村町通リ青山ヲ限リ北ハ小石川傳通院池ノ端
上野淺草寺後ロヨリ橋場町ヲ限リ
右場所別紙繪圖面朱引ノ内諸邸其外共家作取拂候儀不相
成候事

但先般郭外屋敷地ハ被名上家作ノ儀ハ出格ノ筋ヲ以被
下候旨徳川家來へ相達候ニ付テハ家作取拂候向ハ一應
東京府へ届出ノ上可取拂事
右朱引外ノ明地明屋敷等追々開墾相成候間是迄朱引外住

居致シ居候輩可成文々朱引内へ轉居可致事

但右ニ付屋敷拜借等致度向ハ場所見立巨細書取ヲ以東
京府へ可願出事

第五 己巳三月廿七日御布告

東京中兼テ御布令相成居候朱引内諸侯邸辻番所ノ儀一手
持或ハ兩家以上組合持ノ分共従前ノ通番人差置可申候尤
人負減省ノ儀ハ不苦候事

但中下大夫以下ノ輩諸侯ト組合持ノ辻番昨年來取拂候
向モ有之ニ付在來ノ分最寄ニケ所ヲ一ケ所ニ致シ組合
申合セ番人差置可申候朱引外辻番ハ都テ取拂不苦候尤
萬石以下ノ者計リ組合候分ハ朱引内タリ凡勝手ニ取拂

可申事

第六 己巳五月十七日御布告

一 御布告ノ通萬石以下屋敷可爲一箇所事

但下屋敷上地致シ候而差支尚又拜借願濟ニ相成候者ハ地稅可差出事

但町屋敷受領ノ者ハ武士地へ引替相願可申尤引替候テハ難澁ノ向ハ其儘被下候積ニ付其頭支配ニテ取調可申立何モ地稅ノ儀ハ追テ可相達事

一 内神田濱町築地邊郭内ニ準シ候旨去辰九月中相觸置候處第一篇第二卷ノ第五百十三見合此度神田橋門通ヨリ昌平橋通リヲ境トイタシ東ノ方神田濱町築地邊以後郭外ト相心得ヘキ

事

一 郭外ニテ町地ニ可相成武士地ハ屋敷改ニテ取調可申立

事

但町地ニ相成候上ハ都テ町並之通尤武士地へ住居可相濟身分之者モ住居相免シ地稅町入用トモ爲差出可申事

一 拜領町屋敷所持ノ者ハ地稅可差出事

一 宮堂上家來諸藩士等文武師範致シ候カ又ハ無據筋ニテ其主家邸内ニ罷在候テハ差支候分ハ武士地拜借聞濟地稅爲差出可申事

但身分ノ儀ハ主人又ハ其頭支配ヨリ屋敷改役所へ添

簡ヲ以申立候ハ、此ノ上地所貸渡可申事

一 是迄武士地へ住居致シ居候町人別ノ者又ハ町醫師御用
達町人角力檢校勾當等ハ總テ住來町人別ノ部ニ入レ其
所年寄共右地所拜借證文へ加印致シ指出候ハ、當分差
置地稅爲差出可申事

右之通ニ有之候間相心得可申事（第四卷第六見合）

第七 己巳六月 日御布告

萬石以上以下邸宅手狹ニテ隣地拜借又ハ添地等相願度分
ハ東京府へ可申出事
但相當ノ地代上納可致候事
一 上地明キ屋敷内外ニ於テ行倒死人又ハ異變ノ儀有之節

ハ最寄辻番所ニテ相心得且辻番所無之場處ハ近隣住居
ノ武士町人ニ不限見付次第無遲延東京府へ可届出事
一 上地屋舖ノ内長屋其外ニテ商人家同様ニ相成居候場處
モ有之不取締ノ儀ニ付今後開市願濟場所ノ外ハ右様不
相成事

附 庚午三月廿日刑部省ヨリ東京府へ問合

内神田濱町築地邊郭内ニ候旨去々辰九月中御布告有之
右郭内ニ有之候諸邸宅總テ上地相成候哉ニ候處猶又去
已五月中前同地所以後郭外ト可心得旨御布告有之候ニ
付テハ最前上地相成候邸宅ノ儀ハ猶亦夫々本人へ被下
候儀ニ候哉其儘上地相成候哉亦ハ地所ノ上地相成家

作ハ本人へ被下候儀ニ候哉右等ノ御規則兼知イタシ度
至急御答有之度候也

同日東京府ヨリ回答

御書面一旦郭内ニ相成上地致シ候舊幕臣ノ邸宅其後御
郭外ニ相成候共家作本人へ御差戻候儀ハ無之諸官員士
卒族ニテ右上地拜借或ハ受領ニ相成候共右家作共引替
差遣ニ候ト達シ無之分ハ拜借ニ有之候此段及御答候也

第八 辛未三月七日御布告

府下諸邸宅追々取毀候向ニ有之趣自今外圍門塀長屋向玄
關表座敷本建等取毀候節ハ一應東京府へ可伺出中門庇向
並内長屋等摸樣替ニテ取毀候儀ハ届ニ不及候條此旨相達

候事

不期ニ空地ヲ開墾シ持地へ切添作り取隱地等無之様可
致ノ事

第九 辛未正月十四日府藩縣へ御達

近來農間ニ於テ竊ニ空地ヲ開墾シ又ハ持地へ切添作り取
致候隱地ノ類或ハ荒地起返ヲ不申立或ハ無願ニテ畑田成
田畑成及ヒ田畑ヲ屋敷地ニ致シ候類往々有之哉ニ相聞不
届ノミナラス銘々持地モ相混シ爭論ノ基トモ相成以ノ外
ノ事ニ付都テ御釐正可相成筋ニ候得共從來ノ弊習一時ニ
洗除候様ニモ難相成其儘打棄置候テハ追々經界紊亂終ニ
許多ノ罪人可出來儀ニ付府藩縣各管廳ニ於テ懇篤ニ説諭

ヲ如ヘ漸々定制ニ歸シ候様可取計事第一篇第四卷第八第九同第六卷第一百八十四第百八十六見合

○屋敷成并田畑共勝手作被差許ノ事

第十 辛未九月

大藏省達

是迄夫食不足ノ譯ヲ以田畑ヘハ米麥雜穀ヲ重モニ作付致シ桑楮漆茶藍麻蘭菜種其外ノ作物共其土地ニ適當致シ候テモ作付不致或ハ元地頭領主ヨリ差留候向モ有之候所迄々運輸ノ道便利相成其上是迄米納ノ向モ願次第石代納御差許相成候事ニ付村々百姓銘々ノ夫食取入候外ハ何品ニ不限勝手ニ作付致シ候方下々ノ利潤ニモ可相成候間総テ從來其土地ノ貢租辻ヲ以テ年季ヲ窮ノ檢見ノ場所者新規

定免ノ規則ニ照準シ定納相願候上ハ屋敷成并田畑勝手作共御差許可相成候條地味ノ善惡作物ノ損得篤ト勘弁イタシ充分仕當ニ可相成見込有之候ハ、可願出事

右ノ通管下村々へ觸達願出候者有之ニ於テハ從前ノ貢租辻等篤ト相糺不都合無之候ハ、聞届置追テ可相届事第五卷第

二見合

但田畑成畑田成共貢租辻増減無之分ハ總テ可爲本文之通事

○人民所有地諸省入用タリ凡上地不被仰付ノ事

第十一 辛未八月十五日御布告

第一篇第二卷第七百二二載ス

○北海道拜借地ヲ沽券地ニ被成下等ノ事

第十二

辛未九月廿九日開拓使ヨリ各郡出張官員へ達

- 一 各郡永住人從來ノ拜借地今般沽券地ニ被成下右地稅ハ上納ニ不及候事
- 一 出稼人ハ從前之通拜借地ノ事
- 一 從來致墾開候拜借地ノ儀永住人ノ分ハ所持地ニ被成下候事
- 一 拜借地ノ内相對ニテ他人へ貸渡其借主ヨリ家作致居候分ハ其借主永住人ニ候ハ、改テ沽券地出稼人ニ候ハ、拜借地ニ被成下候事
- 一 前條家作取立ノ上相對ニテ貸渡置候分ハ其貸主へ同斷之事

一 前條沽券地拜借地ニ被成下分ハ更ニ竿入坪數取調別紙雛形之通可相渡事

但取調簿冊繪圖面相添へ本廳へ可差出事

一 漁場ノ儀ハ永住出稼ノ別ナク從前之通可心得事

右之通今般更ニ相違候條早々處置可有之候事第三卷ノ第一篇第六卷第百八十八第百八十九見合

別紙雛形 程村紙ヲ用ユヘシ

家敷一ヶ所 表口 何間
裏口 何間
此坪數何百坪

右可爲沽券地事

開拓使

年號
月日
何郡出張所

開墾地一ヶ所
表口 何間
裏口 何間
此坪數何百坪

右可爲所持地事

年號
月日
開拓使
何郡出張所

○斃牛馬外獸類共持主勝手ニ致スヘキノ事

第十三 辛未三月十九日府藩縣へ御達

從來斃牛馬有之節ハ穢多へ相渡來候處自今牛馬ハ勿論外
獸類タリテ總テ持主ノ者勝手ニ處置可致事

○古器物類保全可致ノ事

第十四 辛未五月廿三日御布告

古器舊物之類ハ古今時勢之變遷制度風俗之沿革ヲ考証シ
候爲ノ其裨益不少候處自然厭舊競新候流弊ヨリ追々遺失
毀壞ニ及候テハ實ニ可愛惜事ニ候條各地方ニ於テ歴世藏
貯政居候古器舊物類別紙品目之通細大ヲ不論厚ク保全可
致事第一篇第八卷
第一百二十見合

但品目並ニ所藏人名委詳記載シ其官廳ヨリ可差出事
別紙

一 祭器之部

神祭ニ用ル楯矛其他諸器物等

一古玉寶石之部

曲玉 管玉 瑠璃 水晶等ノ類

一石弩雷斧之部

石弩 雷斧 霹靂礎 石劔 天狗ノ飯匙等

一古鏡古鈴之部

古鏡 古鈴等

一銅器之部

鼎 爵其他諸銅器類

一古瓦之部

名物並名物ナラスト雖古キ品

一武器之部

刀劔 弓矢 旌旗 甲冑 馬具 戈戟 大小 銃砲

彈丸 戰鼓 哮喘等

一古書畫之部

名物 肖像 掛幅 卷軸 手鑑等

一古書籍並古經文之部

温古ノ書籍圖畫及古版古寫本其他戲作ノ類ト雖中古以前ノモノニテ考古ニ屬スル者等

一扁額之部

神社佛閣ノ扁額並諸名家書畫ノ額等

一樂器之部

笛 笙 篳篥 太鼓 鐘鼓 羯鼓 箏 和琴 琵琶

琴瑟 假面其他猿樂裝束並諸樂器歌舞ニ屬スル品

一 鐘銘碑銘墨本之部

名物並名物ニアラスト雖モ古キ品

一 印章之部

古代ノ印章類

一 文房諸具之部

机案 硯 墨 筆架 硯屏之類

一 農具之部

古代ノ用品

一 工匠器械之部

同

一 車輿之部

車 輿 籃輿等

一 屋内諸具之部

房室諸具 昇障類 燈燭類 鎖鑰類 庖厨諸具

飲食器皿 煙具等

一 布帛之類

古金襴並古代ノ布片等

一 衣服裝飾之部

官服 常服 山民ノ服 婦女服飾 櫛簪之類 傘笠

雨衣 印籠 巾着 履屐之類

一 皮革之部

各種ノ皮革並古染革之紋圖

一 貨幣之部

古金銀古錢並古楮幣等

一 諸金製造器之部

銅 黃銅 赤銅 青銅 紫金 鍍 錫 等ヲ以テ製

造セラル諸器物

一 陶磁器之部

各國陶器磁器等

一 漆器之部

蒔畫 青貝 堆朱等ノ諸器物

一 度量權衡之部

秤 天平 尺 斗升 算盤等古代ノ用品

一 茶器香具花器之部

風爐 釜 茶碗等ノ茶器 香盆 香爐等ノ香具

花瓶 花臺等ノ花器類

一 遊戲具之部

碁 將碁 雙六 蹴鞠 八道行成 投壺 楊弓

投扇 歌骨牌等

一 雜戲等偶人並兒玩之部

這子 天兒 雜人形 幟人形 木偶 土偶 奈良人

形等其他兒童玩弄ノ諸器

一 古佛像並佛具之部

佛像 經筒 五具足 寶鐸等ノ古佛具

一 化石之部

動植ノ化石並動物ノ骨角介殼ノ類

右品物ハ上ハ神代ヨリ近世ニ至ル迄和品舶齋ニ不拘(社寺人民)

貯藏ノ寶物銘書取調ノ事(第一篇第九卷第二百三二載ス)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三卷 財産所有諸法

○讓渡

○賣買

○身分違ノモノ町村ノ地面買取方ノ事

第一 戊辰十二月十八日御布告

拜領地並社寺等除地ノ外村々ノ地面ハ素ヨリ都テ百姓持
ノ地タルヘシ然ル上ハ身分違ノ面々ニテ買取候節ハ必名
代差出シ村内ノ諸役無支為相勤可申事(第一卷第百廿八見合)
一 右同斷町分之地面ハ向後都而町人名前之券狀タルヘシ
然ル上ハ身分違ヒノ面々ニテ買取候節ハ必名代差出シ町

内之諸役無支相勤サセ可申事
右之通相心得候様被仰出候事

○地券發行地租收納規則

第二 壬申正月 日大藏省ヨリ東京府へ達

其府下從前武家地町地之稱有之候處自今相廢シ一般地券發行地租收入之儀被仰出候ニ付別紙規則書ニ照準取計可申事（地券發行地租收納規則畧之○第七并第一篇第四卷第三十見合）

○地所永代賣買被差許及賣買并讓渡ノ分地券渡方等ノ事

第三 壬申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號御布告

地所永代賣買ノ儀從來禁制ノ處自今四民共賣買致所持候

儀被差許候事（第九一見合）

第四 壬申二月廿四日大藏省第二十五號布達

今般地所永代賣買被差許候ニ付今後賣買并讓渡ノ分地券渡方等別紙規則ノ通可相心得事（別紙地所賣買讓渡方規則畧之）

第五 壬申七月四日大藏省第八十三號布達

地所賣買規則第十三則ニ從來持地ハ追テ地券渡方ノ儀可相達旨掲載布告ニ及置候所即今已ニ賣買ノ者へ地券相渡從來所持ノ者へハ不相渡候ハテハ不都合ニ付管下人民地所所持ノ者へ最前相達候規則ニ準シ都テ地券相渡候様可致尤其代價ノ儀ハ田畑ノ位付ニ不拘方今適當ノ代價爲申出地券面へ書載可致候

但本文地券相渡候儀ハ可成文至急ニ取計若事實無據次第有之延引可相成見込候ハ、其旨前以租稅寮へ可申出事

第六 壬申七月廿五日大藏省第九十四號布達

田畑勝手賣買差許候ニ付郡村地券渡方規則頒布致候處猶詮議ノ次第モ有之別紙ノ通規則増補致シ候條都テ照準可致候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地所賣買讓渡ニ付地券渡方規則増補

第一

一筆之地所ヲ裂キ賣買致シ候儀願ニ依リ差許候ニ付テハ

舊地主へ殘置候分并切地ニ致シ候分共地所ノ番號同號ニ相成候而ハ不都合ニ付新規讓受候ハ、更ニ番號相記可申事

第二

田畑トモ幾筆モ合併致シ券狀一通ニ相記候儀人民願ニヨリ可差許右様之分ハ一筆限別冊ニ致シ一人別ニ爲差出地券證ハ其人毎ニ總反別相記シ一筆限帳別冊有之改腹書ニ相顯シ一筆限帳別冊ト券狀ト割印ヲ押シ地券之番號ノミ相記地所之番號ハ總テ別冊之肩書ニ一々相記シ可相渡事但一筆限帳扣一通リ爲差出於其廳一村限取纏置可申事

第三

證印稅之儀十圓以下之分ハ都テ五錢可取立事
右之通増補致シ候事

第七 壬申八月廿八日大藏省第百十五號布達

地所賣買讓渡ニ付地券渡方規則中第一條第二條左
之通改正

第一條

地券相渡候節地券ハ最前之雛形通りニ製シ地主ハ相渡地
券大帳ハ二ツ折帳ニ仕立半枚ニ二筆宛記載シ券狀卜割印
可致置事

但腹書多分有之分ハ見計タルヘキ事

第二條

地券大帳ハ年々收稅之照準ニ致シ地券渡濟之上ニ村限地
所之段別地券金高トモ總合高取調租稅察ヘ可差出事
但總合高取調方別紙表式之通可相心得尤表式ハ追而可
相達事
右之通及更正候條此段相達候也

別紙

地券發行地租收納規則中第十條十一條左之通改正第二
見合

第十條

地券ハ雛形之通相認地主ハ相渡地券大帳ハ二ツ折帳ニ仕
立半枚ニ二ツ所宛相認券狀卜割印致シ置可申事

第十一條

地券大帳八年々收税之照準ニ致シ地券渡濟ノ上ハ一大區
限總坪數並地券金高收税高共取調當省へ可差出事
右之通及更正候條此段相達候也

第八 壬申九月四日大藏省第百廿六號布達

當壬申二月地券渡方規則第十四ヶ條相達置候處今般十五
條以下之條々相達候間前後照考處置可致事（本書刊行ニ付畧之）

第九 壬申九月十四日大藏省第百三十二號布達

當七月第九十四號ヲ以及布達候地所賣買讓ニ付地券渡方
規則增補中第一條ハ取消更ニ左ノ通改正

一 一筆ノ地所ヲ裂キ賣買致シ候儀願ニヨリ差許候ニ付テ
ハ舊地主へ殘置候分并裂地ニ致シ候分トモ地所ノ番號

ハ在來ノ儘据へ置幾廉ニ分裂候トモ何番ノ内誰持地ト
記シ可申券狀番號之儀ハ地所之番號ニ不拘券狀渡シ之
順番ニ可致事

右之通及更正候也

第十 壬申十月晦日大藏省第百五十九號布達

壬申九月第百二十六號地券渡方規則相達置候處更ニ詮議
ノ廉有之規則中第十五條ヨリ十七條迄ハ追テ太政官ヨリ
御達可相成筈ニ付右三ヶ條相省キ壬申九月第百三十二號
同七月第九十四號布達ノ條々十五條ヨリ十七條迄へ差加
猶規則別紙ノ通更正相達候事

別紙

地券渡方規則

第十五條

即壬申九月第百三十一號布達增補改正ノ條

一 一筆ノ地所ヲ裂キ賣買致シ候儀願ニヨリ差許候ニ付テハ舊地主へ殘置候分並裂地ニ致候分トモ地所ノ番號ハ在來ノ儘据置幾廉ニ分裂候共何番ノ内誰持地ト記シ可申券狀番號ノ儀ハ地所ノ番號ニ不拘券狀渡ノ順番ニ可致事

第十六條

即壬申七月第九十四號布達增補ノ二

一 田畑共幾筆モ合筆致シ券狀一通ニ相記シ候儀願ニヨリ可差許右様ノ分ハ一筆限リ別冊ニ致シ一人別ニ爲差出地券證ハ其人毎ニ總及別相記シ一筆限リ別冊有之段腹

書ニ相顯一筆限帳別冊ト券狀ト割印ヲ押シ地券ノ番號

而已相記シ地所ノ番號ハ總テ別冊ノ肩書ニ一々相記可相渡事

但一筆限帳扣一通リ爲差出於其廳一村限リ取纏置可申事

第十七條

即同上增補ノ三

一 證印稅之儀十圓以下ノ分ハ都テ五錢可取立事

第十八條

一 屋敷地之外切歩之儀ハ百坪以下ハ難相成事

但是迄一筆限リ右以下ノ坪數ヲ所持有之分ハ此限ニ非ス

第十九條

一 地券合筆一紙ヲ以テ渡方相願候者ハ別冊一筆限ノ代金
ハ賣買規則第十一則ノ割合ヲ以テ證印稅取立可申事

第二十條

一 總テ人民所持ノ地所後來御用ノ節ハ地券ニ記セル代價
ヲ以テ御買上可相成事
但家作等有之地所上地ノ儀ハ必ス持主承諾ノ上タル
ベシ尤世上一般利益ノ爲ニ御用相成候節ハ券面通リ
ノ代金及ヒ其建物等ニ應シ上地可申付事

第二十一條

一 從前切添切開並高外地へ試作致シ候歟或ハ除地見捨地

等へ家屋取立候歟林藪ノ類開發致シ候種類其他隱田
ノ共此度限リ一切差許候間有體可書出旨可申渡事

第二十二條

一 地券相渡シ候後ニ於テ隱田等有之候節ハ此規則第十二
條密賣買ノ例ヲ以テ所置可致事

但隱田ハ賣買ノ代金無之候ニ付地所ノミ取上可申且
其地所ハ入札拂取計右代價ノ三分通リ村役人ヨリ可
取立事

第二十三條

一 從前切畝致シ檢地帳名寄帳小拾帳等ニ突合サル共現地
ノ景況ニ隨ヒ總テ地引繪圖可差出旨說示可致事

第二十四條

一 及別等持主申立ヲ以テ檢地帳へ引合セ相違無之分ハ据置ノ積相心得檢地帳入等取計不及候得共地所境界紛雜取調差支候向ハ一筆限取付テ打地引繪圖爲差出落地無之様實地檢査可致事

但餘歩有之地所檢地帳ニ比較増歩相成候分ハ人民申立之通据置右ニ相反シ檢地帳ヨリ減歩相成候地所申入檢査ノ上減歩可致事

第二十五條

一 從前高内外ニ不拘社寺郷藏之類或ハ埋葬地等地主定リ無之分ハ地引繪圖中ニ其譯可記置事

第二十六條

一 村持ノ小物成塲山林ノ類ハ地引繪圖中色分致シ可申事

第二十七條

一 堤外附寄洲又ハ流作塲等不定地ノ類大繩塲ニ相成居持主有之候ハ格別確定之持主無之地所ハ入札拂ニ致シ持主相定メ可申若シ持主ニ難相定分ハ拜借地ノ積可相心得事

第二十八條

一 從前高内外ニ不拘郷藏敷村圍敷積藏敷之類人民ニ關係之分ハ地券ヲ定メ一村總持ト可致事

第二十九條

一 堰料堤敷道敷川床敷等ノ類潰地高内永引之分ハ自今無
税地ニ相定メ可申事

第三十條

一 墓所地ハ從前之通無税地ト可致事

第三十一條

一 本田畑ト雖モ村民退轉致シ持主無之荒地ハ其反別ヲ點
檢致シ入札拂ノ積相心得管内普ク布告可致事

第三十二條

一 持主有之荒地ハ反別坪數等綿密ニ逐檢査起返ノ手數勘
辨ノ上至當ノ年期ヲ定メ代價ヲ記セサル券狀ヲ其持主
ニ相渡年期中無税ト可相定事

但荒地券狀證印税ハ反別ノ多少ニ不拘一筆之地所ヨ
リ五錢ノ印税ヲ收入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一 持主無之荒地並持主有之荒地共一郡限反別仕譯繪圖面
相添可届出事

第三十四條

一 村持之山林郊原其地價難定土地ハ字反別ノミ記セル券
狀ハ從前ノ貢額ヲ記シ肩ニ何村公有地ト記シ其村方ハ
可相渡置事

但池沼ノ種類モ同斷之事

第三十五條

一 兩村以上數村入合ノ山野ハ其村々ヲ組合トシ前同様ノ仕方ヲ以テ何村何村ノ公有地ト認メ券狀可渡置尤其券狀ハ組合村方年番持等適宜ニ可相定事

第三十六條

一 總テ山林原野ノ類反別難相分ハ先以テ無反別ニ致シ漸次點檢ノ積可相心得事

第三十七條

一 總テ右種類ハ他界ヲ券狀ニ記載ス可シ譬ヘハ東耕地西字何山南某川北某村字何原ト如斯詳カニ記注ス可キ事

第三十八條

一 從前無稅地ニ住民有之候得共地位下等ニシテ他ヨリ望

人ナキラ以テ地價ノ目的難相立節ハ一反步則三百步ニ付十圓以上ノ地價ニ定ム可キ事

第三十九條

一 地所引合相濟候ハ、落地無之旨地主一同調印之上戸長以下ノ誓文請書可申付事

第四十條

一 右種類地有稅無稅ノ區界ヲ仕譯村限リ地券臺帳ノ末ニ記載可致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第十一 壬申十一月廿八日大藏省第百七十五號布達

百十五號布達地券渡方改正規則中第二條地券渡濟ノ上一

村限地所ノ反別地券金高等取調方別紙地稅表并凡例共相
達候間右凡例ニ照準掲載致シ租稅寮へ可差出事別紙地稅表

凡例

- 一 地稅表ハ一村一郡一管轄共各別紙表式ニ準シ相製スヘキ事
- 一 表中田畑以下屋敷地迄ハ大帳ニ記シタル反別地價ノ合計ヲ記載シ一町之價平均ヲ得テ之ニ記シ亦其筆數ヲ名數トアル區へ掲載ス可キ事
- 一 山林之内反別アルモノハ反別若干町ト反別ナキモノハ反別未定若干ヶ所ト表中反別トアル區へ分明ニ兩行ニ記シ名數トアル區へ反別有無共合計シテ若干ヶ所ト記

載スヘキ事

- 一 公有地山林郊原等ハ名數トアル區へ若干ヶ所ト記シ暨地租ノ合計高ヲモ可掲載
但反別アル山林等ハ前條ニ全シ
- 一 數村へ盤豆タル山野等ハ地券渡方規則第三十五條ニ倣ヒ其年地券ヲ渡シタル村ニテ掲載ス可キ事
- 一 官幣社及山陵ハ名數トアル區へ某社某帝ト名號ヲ記載ス可シ若シ數名ニ至テハ某社外若干某帝外若干ト掲ケ社陵ノ數名ハ其區ノ下へ附札ヲ以テ委ク記載ス可キ事
但某社某帝ト名號ヲ記スルハ一村限表ノ例ニシテ一郡限ノ表以上ニハ唯若干ヶ所ト可掲載

一 社寺以下高札場等ノ類ハ若干ヶ所トノミ名數トアル區
ハ可掲載事

一 表中地目ニ洩タル稱呼ノ類アル時ハ空界ハ其名義ヲ可
記載若シ異名數種ニ涉リ區別セサルヲ得サル時ハ適宜
ノ表ヲ作ル可キ事

第十二 壬申七月廿日大藏省第八十八號布達

今般地券渡方ノ儀相達候付テハ右諸入費ハ證印稅規則之
通取立右ヲ以仕拂置追テ勘定可申出事

地券取調ニ付各府縣更ニ左ノ人負ヲ置典事ノ内一人總轄
可致事

大屬 一人

少屬 二人

史生 二人

但定負月給ノ内ヲ以適宜人員致増減候儀不苦候事
村々戸長副戸長其外實地適宜ノ者ヲ人撰シ一郡一人ツ、
地券取調掛申付附屬一等ヨリ三等迄ノ月俸ヲ給與シ廻村
等ノ旅費モ右ニ準シ相渡可申事

第十三 壬申九月十四日大藏省第三百三十一號布達

地券渡方諸入費ノ儀ハ證印稅規則ノ通取立右ヲ以仕拂置
追テ勘定可申出旨當壬申七月第八十八號ヲ以布達ニ及ヒ置
候處右ハ地券調ニ付増員相成候官員月給ヲ始巡回諸費其
他料紙筆墨諸雜費筆工雇給料等別紙高二十萬石大略表ノ

通相成候間都テ右證印稅ノ内ヲ以仕拂置追テ地券渡濟ノ
上詳細計算帳可差出候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別紙

一 高二十萬石

此反別二萬町

右平均五畝ヲ以テ一筆トシ其數左ノ如シ

一 四十萬筆

此證印稅二萬圓也 但一筆ニ付證印稅五錢ト積
ルハ其至少ノ數ヲ以スル也

内拂

一 四百八十圓

大屬一員

但一ヶ月四十圓

一 六百圓

少屬二員

但一人一ヶ月二十五圓一ヶ年三百圓

一 三百六十圓

史生二員

但一人一ヶ月十五圓一ヶ年百八十圓

一 二百四十圓

等外一等二員

但一人一ヶ月十圓一ヶ年百二十圓

一 一百六十八圓

等外三等二員

但一人一ヶ月七圓一ヶ年八十四圓

一 五百圓

雇筆工百人

但總筆數四十萬ヲ平均十筆ヲ合シテ券狀一枚トス
一人一日四十枚ヲ書シテ筆工料半圓ヲ給與シ延日

數千日ナルカ故ニ百人ヲ以日數十日ニシテ畢ルヲ

要ス

小以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一券狀用紙四萬五千枚

此代金六百七十五圓

但程村紙壹枚ニ付永十五丈ノ積リ

一大帳用紙壹萬千二百枚

此美濃紙二十八束

但一束四百枚積リ一束ニ付金壹圓

一筆墨其外半紙卷紙ノ類局中諸入費

凡金二千圓

一官員巡回諸入費

凡金一萬圓

小以金一萬二千七百三圓

二口合金一萬五千五十一圓

差引殘金四千九百四十九圓

第十四 壬申九月廿日大藏省第百三十七號布達

地券取調ニ付村々戸長副戸長等人撰等外一等ヨリ三等迄ノ月俸並廻村旅費共給與候様相達置候處府縣取調ノ都合ニ寄定人員ニテ差支候節ハ定員丈クヲ等外二等ト定メ右俸給ノ内ヲ以適宜人員差繰候儀ハ可爲勝手事

但地券掛増置判任官ノ俸給ト等外ノ俸給混同致シ候儀ハ難相成且右附屬ノ儀ハ役員ニ相加ヘ候筋ニ無之郡村

總代ノ儀ニ付地位等熟知ノ者人撰可致事

第十五 壬申十一月十七日大藏省第百九號布達

地券取調ノ儀ニ付先般村々戸長副戸長其外ノ者人撰一郡一人ツ、地券取調掛可申付旨相達置候處數十萬石ノ大郡等右ニテ可差支ニ付郡高十萬石以上ノ分ハ一人ツ、可増置尤二萬石未滿ノ郡ハ隣郡へ合併一人ト可相心得事

第十六 壬申八月七日大藏省第百號布達

其府縣管下一郡限田畑表別紙雛形ノ通取調當十二月限租稅察へ可差出右ハ地券法調方見合可致儀ニ付遲延無之樣可相心得事雛形 畧之

第十七 壬申九月廿五日大藏省第百四十二號布達

當省第百號ノ以及布達候管下一郡限田畑表雛形別紙式ノ通令更正候條右へ照準取調最前相達候期限迄ニ租稅察へ差出ヘク候此段相達候事雛形 畧之

一 郡限表編輯凡例

- 一 作徳米ハ國所ニ寄リ貢米ヲ除キ收穫スル處ノ總額ヲ云ヒ或ハ右ノ内夫食種粃其他高掛諸役等迄引去シ殘額ヲ云フモノアリ就テハ各府縣ニ於テ其地ノ通例ニ從ヒ表中ニ記載シ其譯表末ニ書出ス可シ
- 一 表中ニ不定地トアルモノハ附寄洲流作場等ノ類ヲ記載ス可シ
- 一 表中地目ニ加入セサル他ノ名義ノ類アラハ空界へ記載

スヘシ

一 管轄ノ内一郡分裂ナラハ何郡ノ内ト認ム可シ

第十八 壬申八月五日大藏省第九十七號布達

今般地券發行ニ付券狀ニ相用候料紙ハ追テ相達候迄其地有合堅牢ニテ耐久ノ品可相用證印ノ儀ハ各府縣へ一顆ツ、相渡候條右ヲ相用押切ハ從前ノ府縣印可相用此段相達候事

但證印請取方ノ儀ハ租稅寮へ可申立事

○官林御拂下規則并入札雛形ノ事

第十九 壬申六月十五日大藏省第七拾六號布告

是迄官林ト唱伐木差留有之候山林都テ御拂下ニ可取計尤

買下之者余人へ賣渡候儀ハ勿論山林ノ儘所持致シ又ハ伐木候トモ可爲勝手譯ニテ全ク公物ヲ私有物ニ相改候趣意

ニ付於府縣篤ト取調差支無之場所ハ別紙雛形之通莖士族卒平民并他ノ管内ノ者ト雖凡廣ク入札ノ上三番札迄相添當省へ可伺出委細ノ儀ハ左ノ規則ニ照準可致事

一 落札ノ者立木代ハ即金上納地代ハ五ヶ年賦上納ノ積リ前廣入札人へ相達置可申事

一 入札ノ内同札ノ者有之節ハ立木代即金上納高札ノ方落札ト相心得可申事

一 山林稅ノ儀追テ御改正相成候迄近方從來ノ山林へ比較致シ相當ノ稅額當省へ可伺出事

一 是迄官林請山或ハ立銀山等ノ唱ヲ以テ年々下草永等上納致シ來候場所ハ其年ヨリ相廢シ落札本人ヨリ山林稅為差出可申事

一 伐木ノ上開墾致度旨願出候節ハ地味ニ應シ相當ノ缺下年季相極當省ヘ可伺出事

但水源ヲ涵養シ或ハ土砂ヲ扞止スル等ノ山林可注意事

一 是迄官林ト唱來候トモ其實立木等無之場所ハ先般相達候荒蕪不毛地御拂下規則ニ照準可致事

右之通候事第一篇第ト卷第百八十六見合
入札雛形

何國何郡何村字何御林

一 反別何程

此地代金何程

但壹反步ニ付何程

一 木數何本

此代金何程

但松杉檜雜木目通り何尺廻リヨリ何尺迄平均何本ニ付何程

右之通入札仕候處相違無御座候落札相成候節ハ立木代即金地代金ノ儀ハ五ヶ年賦ヲ以上納可仕候以上

何縣管下

何國何郡何村

何 某 印

年號月日

憲法類編 第二十六

先

○諸藩外國ヨリ船艦買入方ノ事

第二十 己巳正月十八日御達

從來諸藩外國人直相對ニテ船艦買入候所間々大金ヲ費シ
廢退粗惡ノ品買取候向モ有之畢竟疲弊ノ一端ニ付以來船
艦買入候節ハ諸開港場府縣へ申出候ハ、其筋ヨリ吟味ヲ
速ク指圖可致候間此旨可相心得事

○外國人へ地所賣渡并書入等致ス可サルノ事

第廿一 壬申四月十四日第百廿四號御布告

御國內一般地所ノ儀銘々所持ノ分タリトモ外國人へ對シ
賣渡候儀ハ勿論金銀取引ノタメ地所又ハ地券等書入イタ
シ候儀ハ決シテ不相成候條末々ノ者ニ至ル迄心得違無之

樣各管内無遺漏可觸示事 第廿七并第廿六卷
第四十二附見合

○北海道土地賣貸規則

第廿二 壬申十月十日第三百四號御布告

北海道開拓創業以來募移自移ノ徒日月ニ增加今日ニ至リ
テハ運漕行旅モ不便トヤス然ルニ元ヨリ曠莫ノ地ナレハ
肥沃多産ニシテ廢棄スル者猶十ノ八九ニ居レリ因テ今度
全道間曠ノ地低價賣下緩期除租等ノ規則別紙開拓使布告
之通施行セシムル條墾闢牧畜或ハ漁獵採鑛都テ生産興工
ノ志願有之者ハ同使へ可申出事 蝦夷地開拓ノ事第一篇第
六卷第百八十八ニ載ス

第一條

原野山林等一切ノ土地官屬及ヒ從前拜借ノ分目下私有タ
ラシムル地ヲ除ノ外都テ賣下ケ地券ヲ渡シ永ク私有地ニ
申付ル事（第二卷第
十二見合）

第二條

賣下之地一人十萬坪ヲ以テ限リトシ下手後十ケ年除租タ
ル可シ尤モ己ニ私有シタル地ヲ相對賣買スル者ハ其坪數
制限ナカルヘキ事

第三條

賣下ノ地價上等千坪一圓五十錢中等同一圓下等同一圓五十錢
千坪以下其割合タル可ク且其地代即納タルヘシト雖モ家
産中人以下或ハ罹災窮乏ノ者ハ三年乃至五年賦上納申付

ル儀モ可有之事

第四條

既ニ私有スルノ土地ハ牧畜開墾等一切ノ産業ハ勿論他人
ヘ賣却スルモ其地主ノ自由タルヘシ尤右等下手スル節ハ
水利運便等ノ上ニ注意シ其方法及ヒ期限等詳細ニ可申出
事

第五條

人民私有ニ屬スル土地ハ雖モ外國人ヘ賣渡シ或ハ之ヲ引
當トシテ金子ヲ借受ル等禁止タルヘキ事

第六條

土地買下ノ後開墾其他共上ノ地ハ十二ケ月中ノ地ハ十五

ケ月下ノ地ハ二十ヶ月ヲ過キ不下手者ハ上地申付ル事

第七條

除租滿期後ノ制程ハ追テ其地ノ差等ニヨリ適當ニ可相定事

第八條

採鑛漁獵等都テ生産興工ノ見込アリテ出願スル者ハ其方法取調年限ヲ立貸地等ニ差出シ税則ハ出品ノ精粗多寡ニ隨ヒ追テ適當ニ可相定事

但諸鑛山脉理等ノ甲乙ハ查了シテ可公布事

第九條

右等諸工業ノ新發明或ハ水陸運便等ニ費財盡カシテ國家

人民ノ利ヲ興シタル者ハ其功業ノ大小輕重ニ因リ若干ノ土地ヲ付與シ或ハ專賣除租ノ榮利ヲ與ル等ノ處置可有之事

右之通候事

壬申九月

開 拓 使

○地代店賃

○國人雇入

○外國人雇入

○鐵砲洲居留地内外地所家作外國人ハ貸渡ヲ禁不
禁ノ事

第三十三

戊辰十月

日御布告

鐵砲洲居留地開門外ノ地所又ハ家作等外國人へ貸渡ノ儀
 一切不相成事ニ付心得違致間敷旨相觸置戊辰八月十五
日東京開市相
 成ニ付東京府所觸候得共若内々ニテ相背貸渡候者有之候
 中第二條ニ見ユ而者以之外之事ニ付假令外國人ヨリ相對ヲ以相望候共相
 斷其段早速可訴出若等悶ニ致置候歎又ハ觸面之趣相背候
 者於有之者吟味之上嚴重可申付候間右之趣居留地最寄者
 勿論町々不洩様早々可申通候事

第廿四 己巳二月五日御布告

先般東京開市ニ付鐵砲洲外國人居留地最寄ノ町々場所御
 取極メ家屋敷相對借ノ儀兼テ御差許相成居候所右場所狹
 少ニテ開市差支ノ筋モ有之ニ付今般改テ稻荷橋眞福寺橋

紀伊國橋波留橋濱殿東手右ノ川筋ヲ境界ト相定區内一圓
 外國人相對借ノ儀御差許相成候間爲心得相達候事

但相對借年限可爲五ヶ年事第廿七
見合

○諸官諸藩ニテ外國人雇入方ノ事

第廿五 戊辰八月廿二日御達

外國人私ニ雇入之儀兼テ御政體書ニモ被止置候ニ付諸藩
 ニ於テ勝手ニ雇入不相成儀ハ勿論ニ候就テハ以來相雇度
 向ハ願出ノ上外國官ヨリ差圖可致候間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廿六 己巳二月廿日御布告

近來諸官ニテ外國人相雇候處外國官ニ於テ兼知無之分モ有
 之各國ヨリ右雇人之儀ニ付懸合等有之節不都合ノ次第モ有之

候ニ付外國人雇入之年月日人名ヲ始月給或ハ接待方等巨細書記シ各官ヨリ外國官へ可相届且以來雇入候節ハ外國官懸合濟ノ上可願出候事外國人雇入ノ節ハ外務省ヨリ御印章可相渡御印章不所持ノ者ハ内地通行不相成ノ事第一篇第七卷第百六十六ニ載ス

○外國人雇入方心得書并雇入ノ節免狀ヲ受約定書
檢査ヲ可經等ノ事

第廿七 庚午二月 日外務省達

近來外國人ヲ雇入各般使用ニ供候向有之右者兼而御沙汰之通願濟之上者不苦事ニ候得共雇入方不案内ヨリ疎漏之約定ニヲヨヒ或ハ其雇入ヘキ人物之撰方精細ナラス後來不都合之趣追々相聞候間大畧之心得方別紙ヲ以布告ヲヨ

ト置候凡右ヲ標準トイタシ可願出廉々者其手順ヲ失ハサ
ル様可被相心得候依而此段申達候

明治三十年二月 外 務 省

外國人雇入方心得條々

一 外國人ニ接對スルハ信義ヲ第一トナシ皇國之聲譽ヲ失ハサル様心懸クヘシ尔去其雇入ルニ當テハ兼而當人學術之淺深人物之可否熟知之上其相談ニヲヨフヘシ東洋諸州へ來ル外國人之内ニハ誕妄輕浮之徒ナキニアラ
ス多クハソノ物色行届カス疎漏之傳聞等ニマカセ或ハ
彼ノ虚誇自負ヲ信用シ其雇入ル、用筋ニ適當セサル事
アリテ徒ラニ給料ヲ費候趣追々相聞候間再三吟味之上

雇入可申候事

一願之上外國人雇入候節ハ其モノ之身分ニヨリ外務省又
 ハ開港場之官員ヨリ其雇入候國之官吏へ申達置へク候
 間雇サシ免候節ハ其段届出へキ事

一諸學科ニ付相雇候上ハ其學術專門ニ使用可致候外國人
 之内其私利ヲ貪リ專業之外日本内國人ト引合商賣等相
 營度旨願出候トモ差許へカラス且外國貿易筋之周旋イ
 タシ密商ケ間敷儀有之ニライテハ當人者勿論雇入置候
 モノ迄御咎可有之旨兼而約定可致置事

一雇入候ニ付而者右使用之年季給料并其給料渡方之前後
 及支度金等諸勘定向後日議論無之様發輝ト取極置可申

事

一外國之振合年季約束中ニ破談イタシ候節者多クハ其年
 限丈ケ之給料渡遣候由ニ付右之心得ヲ以成丈ケ長年季
 ニ不致使用之上出精イタシ爲筋ニモ相成候ハ、其節ニ
 臨繼年季可申談候事

附暇サシ遣候見込之モノハ凡半ケ年前カ一ケ年前ニ
 其旨當人へ相達置へキ事

一相雇候節當人屋賃食料家具筆墨紙等之入費ハ勿論小遣
 賄方之モノ共迄月給之内ヲ以可相辨筋之品ト雇主ニ可
 屬入費トノ區別前以判然取極置約定可致左モナキ時ハ
 月給之外雇主之方ニテ余計之入費相掛リ候事ト知ルへ

シ

一月給其外拂渡候節ハ必ス横文ニテ請取之證書取置能收
 藏イタシ置ヘシ尤横文之譯謬ナキ様取調候而後日之夕
 メ用意スルコト肝要ナリ

一 雇年季之内彼方勝手ヲ以暇ヲ乞候節ハ彼方約定異變之
 筋ニ付篤ト其暇ヲ取候事實相糺候上ニ而給料差引方等
 相當之處置可施候事

一 不勤ニテ數日之間其職ヲナサル節ハ雇サシ免ス趣并
 酒色ニ耽ル如キ放蕩之所業アツテ雇入タル本業ニ妨ケ
 アル時者年限中トイヘトモ暇ヲ遣ハス事當然ナリ然レ
 トモ其瑕瑾ヲ證シ得ルニアラサレハ其論立サルナリ右

等ハ前以約定書ニ掲置而已ナラス其證ヲ得タル後其談
 ニ可及事

附奉職時間或ハ休日之定メ并長病相煩候節之取計方
 迄約シ置ヘキ事

一 暇サシ遣候上引渡方ハ其雇入候場所則各開港場等也迄送歸ス
 手續ト相心得ヘシ其當人本國へ立歸リ候迄之旅費者不
 渡遣旨前以約シ置ヘキ事

一 外國人身分之階級ニヨリ接待方之高卑モ可有之候得共
 兎角其支配之モノ之差圖方ニヨリ折合ヨロシカラサル
 事出來勝之モノ故前以誰々之差圖ニ隨ヒ可相勤旨兼而
 約束可致置事

- 一 年月者總而日本之曆數ヲ用ユヘシ彼方ニ取不便之モノハ皇曆之次へ西曆ヲ出シテヨシ雇季月等モ同様タルヘシ
- 一 住居之タメ之家作ヲ賣渡候トモ地所貸渡候儀不相成後日暇遣シ候節議論不起様兼而處置可致候事
- 一 外國人雇ハレ中病死イタシ候ハ、相當ニ葬禮ヲ營可遣尤孤獨ニ而立會之者無之節者病氣容體ニヨリ可成文ケ遺狀等爲認置且其衣服調度ヲ初當人所持スヘキ品々ハ瑣細之モノニ至ル迄目錄ニイタシ其雇元へ可掛合且外務省へモ相届其時誼ニヨリ差圖受ヘキ事
- 一 民政開拓筋ニ關係之事ハ民政部へ伺之上其事ニ可取掛

- 銃砲練練等軍務ニ關係之事ハ兵部省へ伺候上其事ニ可取掛外國人雇入方御差許相成候トモ其取掛ル事柄ニヨリ其筋ニ差支ナシトモ難計ケレハ兼而其心得有ヘキ事
- 一 外國人相雇發明利用之功績相顯ル、節者其段明細ニ書記シ其筋關係之本省へ相届可申事
 - 一 雇入候外國人其雇場所ヨリ他出ハ容易ニ許スマシキ筋ナレトモ止ムヲ得ス旅行爲致他支配之地通行之節者護衛差出其筋々へ掛合及ヘキ事
 - 一 彼方宗門ニ付獨自禮拜ハ勝手次第タルヘシ此方之モノへ說導ケ間敷儀決而爲致マシタ尤互ニ宗門之事ニ付決而論議イタスマシキ事

右之通相心得其者類ヲ推シテ知ルベシ

明治三午年二月

第廿八 庚午五月十九日御布告

自今諸官省府縣ニ於テ外國人傭入候節ハ總テ外務省へ申立免狀ヲ可相受候付テハ是マテ傭入候向モ改テ免狀可相渡候條其旨同省へ可申立事

但百姓町人ニ至ル迄一時為商法傭入之儀モ本文同様相心得候様其向々ヨリ可相達事

第廿九 庚午七月八日外務省廻達

外國人御雇入之節者兼而相回置候傭入心得書之廉々此度御心得條約面於テモ緊要之廉書加へ候様可有之處往々疎

漏之條約取極其末彼カ議論ヲ釀シ徒ニ許多之失費ヲナシ且外國人之咲ヲ受ル事不少依之爾來御雇入之節ハ條約面ニ左之廉々書加へ可申此地各其雇入之筋ニ付要領之廉ハ可然相掲不都合無之様御取計有之度此段御達中候也

何國人

譯文

何某

横大

同上

庚午何歲

何學
何術 歟

一 給料一ヶ月何程并ニ渡方前後

一 食料旅費彼方手賄歟此方賄歟

一 雇入年季何年

皇曆何年何月何日ヨリ

何年何月何日迄

西洋右同斷

一 雇入場所

何所

一 雇年季中若シ彼身勝手ヲ以テ暇ヲ乞候節ハ其日迄ノ給料ヲ遣シ其翌日ヨリ不遣事

一 不勤ニテ數日ノ間其職ヲ奉セス或ハ酒色ニ耽リ放蕩之所業有之雇入タル本業ニ妨ケアル時ハ年限中ト雖モ暇差遣且其日ヨリ給料不遣事

一 外國人雇入條約書并岡士兼諾證書何レモ横文相添可差出事

第三十 辛未六月十八日諸官省府藩縣へ御達

諸官省府藩縣聽ニ於テ外國人雇入候節既ニ約定書調印等相濟候上免狀相受候様相成リ中ニハ其約定面不都合之廉有之後日往々彼我爭訴之弊相生候ニ付自今外國人相雇候節ハ約定書艸案外務省へ差出シ檢査ヲ經免狀相受候上雙方手記調印可致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三十一 壬申十月四日外務省ヨリ左院各省使府へ達

是迄院省使府於テ外國人雇入相成候節當省ヨリ相渡來候免狀面體裁不都合之廉有之候ニ付此度別紙之通り改正致

候爾後此免狀相渡可申就テハ來ル十五日迄ニ是迄相渡有
之免狀御返却可有之候右為引替新規改正之免狀可差回候
是迄雇入有之外國人ニテ未タ免狀ヲ不受モノモ不少哉ニ
テ通行免狀申受テ候モノ有之古ニテハ區々相成不都合ニ
付自今以後一般雇入之外國人ハ悉皆可相渡候條無遺漏人
名御取調之上御申越可有之此段為御心得申入候也
猶以本文免狀二様共平常ハ各雇主ニ於テ預リ置旅行願
出開届候節一通之方而已其時限リ相渡シ旅行相濟候上
ハ舊ノ如ク預リ置可申候儀ニ有之候此段モ為御心得申
入置候也

第何號

省印信

某省 某縣 某役
何國人

某學教師或ハ某役

誰 申何處

住所 何處

給料 一ヶ月 何圓

期限 何年何月何日ヨリ 何年何月何日マテ

右僱入兼届候事

但シ雇差免候節ハ此免許狀返納之事

年 號 月 日 外

外 務 省 發 省 印

省印信

某省察使府縣雇

何國人

某學教師或某役 誰

右備中內地通行差許候事

年月日

外

外務省 外務省 印

附

現今雇入外國人取調雛形ノ事

各御省ニ於テ現今御雇入有之候外國人取調之儀有之候
間別紙廉書之通御取調來ル十日迄ニ御差越有之度此段
以回章至急申入候也

辛未八月四日

外務省

別紙

諸省宛

國名 人名 學科 給料 期限

一 雇地
一 年齡

右之通

○外國人給料新貨ヲ以可取極ノ事

第三十二 壬申四月廿五日第百三十一號御布告

御雇外國人給料之儀從前貨幣之品位一定ナラザルヨリ洋銀ニテ取極致約定來候處己ニ新貨御發行ニ付テハ以來雇入候節ハ新貨ヲ以テ給料取極致約定本位金貨ヲ元ニ立可相渡且是迄雇入之分モ追々同様約定引直シ候様可致事但願濟之上相對ニテ雇入候分モ同様可相心得事第一篇第三卷第五條見合

○甲省雇入外國人乙省へ給料増雇替不相成ノ事

第三十三 壬申十一月二日正院達

甲ノ省ニテ雇入候外國人ヲ乙ノ省へ給料相増雇替候様之儀有之候テハ弊害モ相生シ不都合之儀ニ付以來増給ヲ以テ雇替之儀ハ不相成候尤無餘儀次第有之増給致シ候節ハ内約不致以前其情實委由申立相成御許可之上取計可被致此段及内達候也

○外國教師雇入條約規則書并雇入ノ節免狀渡方ノ事

第三十四 壬申十月十日文部省第三十一号布達

外國教師雇入條約規則書壬申八月廿日(文部省)第二十九号達アリ訂正ニ付更ニ

頒布致シ候也規則書

第三十五 壬申十一月

文部省第四十號布達

從來學術教師トシテ雇入之外國人免狀ハ總テ外務省ヨリ受取相渡來候處自今雇入免狀ハ別紙雛形之通當省ヨリ相渡可申候尤願書手續之儀ハ是迄之通可相心得此段相達候也別紙雛形壬申十一月七日取消ニ付畧之

但内地通行免狀ハ是迄之通外務省ヨリ受取可相渡候事

附

壬申十一月七日文部省ヨリ諸省ヘ回達

去ル五日及御廻達候當省第四十號布令別紙免狀雛形不都合之廉有之候ニ付更ニ及御廻達候間最前之雛形御取消相成度候也

別紙

部首

第何號

某府縣貫屬華士族卒或ハ平民

何誰 雇

某學教師

何國人

誰 壬申何歲

住所 何處

給料 三十日ニ付 何圓

期限 何年何月何日ヨリ 何年何月何日マテ 何ヶ年

古備入差許候事

但雇差許候節ハ此許狀返納之事

年 月 日

文 部 省

文 部 省 印

第三十六 壬申十一月廿三日文部省第四十六號布達

外國教師備入免狀之儀過日第四十號布令雖形ヲ以テ相達候處僉議之次第有之候間取消候條此迄相渡置候雇入免狀ノミ至急返却可有之此段相達候也

○雇入雇入方等ノ事

第三十七 庚午十一月十日御布告

府藩縣ニ於テ他貫屬士族借受候儀自今不及願雙方官廳掛合致シ故障無之候ハ、借受候上雙方ヨリ可届出事

第三十八 庚午十一月廿五日御布告

華族之輩府藩縣貫屬士族借受候節ハ不及願其官廳へ掛合故障無之候ハ、借受候上雙方ヨリ可届出事
華族ノ輩士族
卒平民拜借備

八等願案第一卷
第九十五二載ス

第三十九 庚午十二月廿四日御布告

諸官員ヲ始宮華族士族卒ニ至ル迄召抱人身元取糾候ハ勿論請人證書無之召抱候儀不相成候事

但厄介人指置候節モ同様可相心得候尤當今召抱并ニ厄介其人數姓名書記管轄所へ可届出候事

第四十 辛未十二月二日御布告

士族之輩自今士族卒ヲ從者ニ召仕候儀不苦候事

但當五月中相達候華族拜借人之例ニ依ヒ拜借主管轄廳へ可願出事第一卷ノ第九十五見合

第四十一 辛未六月十七日御布告

元門跡比丘尼御所ノ諸寺院從者相對抱ノ儀被停候就テハ
在住ノ輩從來召抱候者ハ勿論向後雇入度者ハ總テ府藩縣
士族卒平民ノ内拜借被差許候條願濟ノ上適宜ノ給祿ヲ以
テ可召仕候事

第四十二 幸未九月廿七日御布告

元門跡比丘尼御所之諸寺院從者雇入ノ儀ニ付過ル五月御
布令之趣有之候處今後右門跡比丘尼御所及院家院室平ノ
本寺本山等寺格平ニ在住留守居ノ差別ナク從者雇入度向
ハ地方貫屬士族卒平民ノ内相雇不苦候條兼テ御布令之通
願濟之上可召仕候事

○地代店賃并諸奉公諸職人等給金雇料相對取極勝

手ノ事

第四十三 壬申八月廿七日第二百四十號御布告

地代店賃之儀從來東京府下ヲ始メ間々其制限ヲ立置候向
モ有之哉ニ相聞候處以來ハ雙方共相對ヲ以テ取極致貸借
候儀可為勝手事

一 諸奉公諸職人雇夫等給金雇料之儀是又自今雙方共相對
ヲ以テ取極候儀勝手タルヘシ尤諸職人等是マテ得意或
ハ出入場ト唱ヘ常ニ備ハレ先キヲ極メ置候分雇主方ニ
テ他之職人雇入候節彼是故障筋申掛候者モ有之由向後
右様心得違無之様可致事

右之通相達候條各府縣ニ於テ管内無洩可觸示事 或ハ平常

奉公人期限等ノ事第一篇
第一卷第百三十三見合

○貸借

○宮華族其他名目貸附金ノ事

第四十四 戊辰五月十七日御布告

近來宮堂上方名目ニテ御貸附金ト稱シ取扱候向モ往々有
之候趣相聞ヘ以外之事ニ候今般御一新之砌右様之儀ハ
無之筈ニ候自然右等ニ似寄候儀取扱候者於有之ハ御取
之上嚴重之御沙汰可有之候間心得違無之様被仰出候事

三月

右之趣先達テ御布令可有之處御達シ後レニ相成候ニ付更
ニ御回達有之候事

第四十五 戊辰五月十七日御布告

過日御布令ニ相成候宮堂上名目ニテ貸附金ト稱シ候向ハ
取扱之儀被止候得共右御布告ヲ口實ト致シ借請返辦不致
者モ有之哉ニ相聞以外之事ニ候向後心得違無之様更ニ
被仰出候事

但從前取扱來リ候分ハ名目金ト雖トモ無故障返辦可致
候事

第四十六 戊辰九月十九日御達

伊豆相摸其外ハ宮公卿等之名目ニテ鎌倉五山其外ヨリ民
間ニ貸附金相成居候ヲ元利取立候向有之趣ニ候處當春以
來兵事夫役並水損等ニテ百姓共必死難遊不忍見折柄右様

之事有也此末流離亡散ニ立至候テハ不容易次第ニ付追テ御沙汰候迄利銀タリ取立候儀總テ不相成候事

但僧侶ハ就中慈悲施惠ヲ旨主ト致候者ニ候處當年柄民生ヲ苦メ候テハ別テ不相濟儀ニ付心得違無之様配下未々至迄急度可相違事

第四十七 庚午二月晦日御布告

宮華族其他名目ヲ以金銀貸附候儀不相成旨兼テ御布告之趣モ有之候處今以テ内密取扱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ヘ以之外之事ニ候向後右様之者於有之ハ糾之上此度可被及御沙汰候條心得違無之様可致更ニ被仰出候事宮華族其他寺院方ノ事第六卷第七八見合

○ 郷印證文取之貸付金銀ノ事

第四十八 庚午正月 日民部省布告

舊幕旗下へ勝手賄金或ハ武器手當杯ト稱シ元知行所郷印證文取之貸附候金銀取立之儀連々出願之モノモ有之候得共右ハ追テ取調之上及沙汰候迄金主借主共相對遂示談相當之濟方可致事郷印證文金數貸借裁判ノ事第六卷第七九見合

○ 貸金銀利息定制指止メ等ノ事

第四十九 辛未正月十八日御布告

貸金銀利足之儀是迄定制有之候處自今貸借雙方之者相對示談之上利足取極メ貸金證文へ急度書載取引可致然ル上ハ金子貸渡候砌前利ニ引落候杯之取引致問敷若相背ニ於

テハ雙方トモ可為曲事者也

○舊幕府ノ節馬喰町其外貸附金棄捐ノ事

第五十 壬申五月廿二日第百六十四號御布告

舊幕府之節馬喰町或ハ町年寄役所ヲ始大坂銅座及各地
奉行所又ハ代官所等ニ於テ舊諸藩ヲ始士民ハ融通之為ニ
貸附置候金銀米並日光上野府庫金諸料物金年春金宿坊金
等之類御詮議之次第有之自今一切棄捐被仰付候事

○諸官府藩縣ニテ外國ヨリ金銀借用被止及從前外

債御取調ノ事

第五十一 己巳二月廿日御布告

諸藩ニ於テ私ノ相對ヲ以テ外國人ヨリ貨幣借リ入候儀不

相成候以來借入度向願出候上ハ外國官ヨリ差圖可致候間
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五十二 己巳二月廿二日御布告

諸官府藩縣共外國ヨリ買入候諸品代金拂殘並ニ借入候金
高拂返濟方期限等早々取調來三月中外國官ハ可差出事

第五十三 庚午二月廿二日御布告

府藩縣ニ於テ會計融通ノ為外國ヨリ金銀借用之儀ハ勿論
外國ノ器械船艦等買入ニ付其歲入又ハ物産類都テ未定將
來之品ヲ引當ニ致シ相求候儀決テ不相成候事

但農商之輩互市ニ付互ニ手附金等請取渡致候儀ハ官府
ニ關係不致本文之趣トハ自ラ差別有之間右ト混淆不致

持相心得可申候事

第五十四 庚午四月廿二日御布告

府藩縣官廳ニ於テ將來未定之品物ヲ引當ニ致シ外國人ヨ
 リ金銀借入之儀ハ決而不成者先般相達候就テハ是迄府
 藩縣ニテ外國人ヨリ負債有之分正金ニテ借入又ハ品物買
 取ニ付代金延拂共外共現金返濟殘相成候分都テ御取調ニ
 相成候條別帳ニ照準シ借入候約條之始末引當之品類返濟
 之期月利足之割合及償却之目途共詳悉ニ認分テ來ル五月
 廿五日限リ可差出候事
 借財約條分類並償却目的
 正金ヲ以テ借入ノ分

通用金銀 何程 兩 弗
 外國貨幣 ボンド 但外國貨幣ヲ通用金銀ニ直セ
 其外各國通貨 記入スヘシ
 相場書明細ニ

- 一 何年月日何譯ヲ以テ借入何年月日ニ至リ一時返濟歟又
 ハ月賦歟年賦歟又ハ何度ニ限リ返濟歟ノ事
- 一 借用中利足何割合分 但月何分歟 又ハ利付月賦返濟歟利
 付年賦返濟歟ノ事
- 一 月賦年賦其外等ノ約束ニ相成ル分借入後内金償却有之
 歟ノ事
- 一 右借入ニ付引當品何々ニテ何程又ハ何ノ利益歟何ノ譯
 ニテ收得スヘキ金銀歟ノ事
- 一 期月ニ至リ品物ニテ返濟スヘキ歟正金ニテ返濟スヘキ

歟ノ事

但外國貨幣ニテ借入ニ相成ル分ハ其品ニテ返済スヘキ歟又ハ通用金銀歟又ハ品物歟ノ約條並ニ相場定有之歟ノ事

一 右借入ニ付約條證書ノ寫

但附録明細書等有之ハ不殘寫取リ相添ヘシ

右金返済ノ手當ハ引當面ノ通ナル歟又ハ何品又ハ何ノ金又ハ何ノ利益ヲ以テ償却スヘキ旨借用高ニ照シタル目途積リ書

品物ニテ借入又ハ品物買入ニ付代金借入ノ分

何品 船 砲 銃 其外兵器 何程 但各品廉譯ヲ以テ記入スヘシ

此代 外國貨幣 何程 但外國貨幣ヲ通用金銀ニ直セシ分ハ其節相場書ニ

一 何年何月日何譯ニテ何ノ約條ヲ以テ借入又ハ何々ノ品

何程何譯ヲ以テ買取代金何程借入等ノ事

一 右借入買取等ニナリシ品物詳細ナル直段書

一 右返済ノ手續何年月日限一時償却歟月賦年賦歟其他利足ノ定等前條ノ廉書ニ依ヒ明細記入ノ事

一 借財ヤシ後内金償却有無ノ事

一 引當ノ品類及期月償却ノ節品物ニテ返済ノ等歟正金ニテ返済スヘキ歟ノ約條ノ事 但前同斷

一 右借入ニ付テノ約條證書ノ寫

右金返済ノ手當借用高ニ照シタル明細ナル目途積リ書
前條正金借入ノ廉書ニ記入セシ如ク逐件詳細ニ認分ツベシ

右之通借入高並返濟目途共相違無之候也

年號干支月日

何府
縣藩

○舊諸藩負債並貸金穀取調及公債証券典賣被止
偽ノ証券取押ノ者御處置等ノ事

第五十五 辛未十月七日御布告

縣治一體之御規則追テ可被御出候得共元諸藩之分士族卒
祿制授産之方法並負債消却之目途等各地方ニ於テ從來之
便宜ニ從ヒ兼テ見込之次第モ可有之候間詳細取調右方法
書相添大藏省へ可伺出事

第五十六 辛未十月廿三日御布告

廢藩ニ付諸事追々御取調中ニ候處舊藩負債之証券ヲ以テ
互ニ致典賣候者有之趣右ハ堅ク被指止候條各地方官ニ於
テ相心得此度取締可致事

第五十七 辛未十二月廿七日御布告

舊藩公債之証券ヲ以典賣致シ候儀堅被差止各地方官ニ於
テ取締可致旨去ル十月中及布告候ニ付テハ違犯ノ輩ハ無
之筈ニ候得共萬一心得違ノ向有之候節ハ右証券取上ケ雙
方共此度咎可申付候間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第五十八 辛未十一月十九日御布告

各地方官管下ニ於テ舊諸藩へ金穀調達之者トモ其時日並
返濟之期限且利足等之約定明細取調證書寫相添至急大藏

省へ差出可申事

但各廳ヨリ發令後三十日ヲ限リ可差出尤時日之伸縮並
利足之高低等不都合之廉於有之テハ此度嚴重之可被及
御沙汰候事

第五十九 辛未十一月廿二日御布告

最前相達候舊藩々々へ金穀調達之者共時日並返濟之期限其
外取調之儀ニ付各廳ヨリ發令後三十日限リ不申立分ハ一
切御採用不相成候事

但舊藩債減利又ハ年賦等之内談相整候分ハ其取極之趣
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第六十 辛未十二月十日諸縣へ御達

各縣ニ於テ舊藩債支消之方法相立可伺出旨相達置候處今
般縣治御改定ニ付テハ右公債之分ハ御取調之上追テ一般
之御處分可被仰出ニ付縣々ニ於テ爾後金主共へ不及示談
候間負債本帳面へ證書寫相添來申二月晦日限リ大藏省へ
可差出候若期限迄ニ不差出向ハ一切公債ニ不相立候事第一

卷第百十
八見合

但本文之通ニ付テハ當未收納悉皆御規則ノ通天藏省へ
上納可致事

第六十一 辛未十二月十日諸縣へ御達

當七月十四日以來縣々ニ於テ負債返濟ノ延期利足ノ節減
等金主共へ及示談更ニ約定致シ有之分ハ明細取調往來日

數ノ分十五日限大藏省へ可差出事

第六十二 辛未十二月十九日御布告

舊諸縣ニ於テ管下並諸方へ貸下候金穀等本帳へ證書相添
來申二月晦日限大藏省へ可差出事

第六十三 同日御布告

各縣負債ノ内當節返濟期限ニ迫リ候分モ許多可有也候得
共右通債之儀ハ最前相達候通御取調之上追テ一般之御處
分可被仰出苦ニ付金主共聊危疑ヲ不抱様各地方ニ於テ篤
卜告諭可致事

第六十四 壬申三月廿四日第九十四號各縣へ御布告

舊藩負債本帳面へ證書寫相添去月晦日限大藏省へ可差出

若期限迄ニ不差出向ハ一切公債ニ不相立旨舊冬相達候處
右限日ニ迫リ事故ヲ以テ猶豫願出候縣々不少不都合ノ次
第ニ候得共無餘議縣情モ有之趣且人民ノ不幸トモ相成儀
ニ付格別ノ御詮議ヲ以來ル五月十五日迄延期候條右定限
ヲ過ルニ於テハ決テ御採用ニ不相成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六十五 壬申三月廿八日第一百三號御布告

今般舊藩々負債取調ニ付證書爲差出候處右ノ内藩士共其
金主ト申合詎偽ノ證書取拵官府ヲ掠ルノ手段致シ候者有
之及露顯候右者不容易所業ニテ即今御改革ノ機ニ乘シ茲
計相企候者共ニ付推窮ノ上重科ニ處セラレヘク就テハ是
迄借貸書類差出有之者之内若シ一時ノ心得違ニテ曖昧ノ

所為有之歟又ハ不取調ノ廉等有之心附キ候者ハ其管轄廳
へ早々可訴出候然ル時ハ自訴ノ廉ヲ以咎ノ沙汰不及萬一
隠置後日相顯ニ於テハ假令歲月ヲ過ルト雖モ嚴重ノ御所
置可相成候條此旨迄度可相心得事

第六十六

壬申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九號御布告

舊諸縣ニ於テ管下並諸方へ貸下候金穀等本帳へ證書相添
二月三十日限大藏省へ可指出旨去未十二月中達ノ趣ニ依
リ差出候本帳證書ノ員數外ニ商農ノ者ヨリ借高預リ米金
等届出ル者モ有之右ハ調落届漏相成候趣ニ相聞候條總テ
貸下ノ向ハ今一層稠密ニ取調借人預リ主等有之ハ其管廳
ニ為申出右人名並員數巨細相認來ル十月十日限無遲滯大

藏省へ可差出事

○舊諸藩々債家名新立以前等ノ分公債ニ不相立ノ

事第六卷ノ第三十一
一第三十二見合

第六十七

別紙之通當四月東京府へ御達相成候間為御心得御回申候
也

壬申六月廿四日

史官

司法省 御中

從三位 德川家達

舊靜岡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家名新立以前之品ニ付公債ニ
不相立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也

憲法類考 卷之三十一

從五位板倉勝弼

舊高粱藩々債之儀己巳之年家名以下同文

從五位伊達宗敦

舊仙臺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家名新立之月以來新規藩用之
借口ノミ公債ニ相立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酒井忠寶

舊大泉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大久保忠良

舊小田原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阿部正功

舊棚倉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南部利恭

舊盛岡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丹羽長裕

舊二本松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松平定教

舊桑名藩々債之儀己巳之年家名新立之月以來新規藩用之
借口ノミ公債ニ相立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也

正五位成瀬正肥

舊犬山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更ニ藩屏之列ニ被加候月以來
新規藩用之借口ノミ公債ニ相立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中山信徴

舊注數條 第二十六

舊松岡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安藤直裕

舊田邊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竹腰正舊

舊今尾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水野忠幹

舊新宮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吉川經健

舊岩國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藩屏列ニ被加候以前之品ニ付公債ニ不相立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生駒親敬

舊矢島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藩屏之列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松平頼位

舊宍戸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家名新立以前之品ニ付公債ニ不相立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平野長裕

舊田原本藩々債之儀戊辰之年藩屏之列ニ被加候月以來新規藩用之借口ノミ公債ニ相立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本堂親久

舊志筑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山崎治祇

舊成羽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山名義路

舊村岡藩々債之儀以下前同文

從五位本多忠鵬

舊西端藩々債之儀元治元子年舊幕府ニ於テ藩屏列ニ申付候月以來新規藩用之借口ノミ公債ニ相立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也

從五位戸田忠綱

舊曾我野藩々債之儀慶應二寅年舊幕府ニ於テ藩屏列以下前同文

家祿鑽山等ヲ以テ金穀貸借引當ニ致ス可ラサルノ事第一
六卷ノ第三十一并第一篇第六卷ノ第九十六中ニ載ス
憲法類編第二十六終

